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注意，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茶點。

本通函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涵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出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監管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仍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者)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吳宇輝先生、龐心怡女士及柯衍峰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三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柯衍峰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應為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的月度報表。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國棟先生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5%。該等股份之中，(i) 27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5%）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及(ii) 1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94,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

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少於最低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7. 股份市價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56	0.055
八月	0.047	0.042
九月	0.050	0.039
十月	0.065	0.047
十一月	0.051	0.042
十二月	0.060	0.0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7	0.046
二月	0.072	0.045
三月	0.065	0.047
四月	0.055	0.041
五月	0.046	0.044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8	0.04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吳宇輝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吳宇輝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高級指數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上市指數衍生工具團隊櫃台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彼亦負責管理主要投資銀行客戶賬戶、拓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賬戶以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已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方面累積逾十六年經驗。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亞洲股本衍生工具），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及主要公關人員。

吳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現屆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Dense Jungle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及緊接「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實益持有14,000,000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上述54,000,000股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3,940,000港元；(iii)酌情花紅1,503,000港元；及(iv)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8,000港元。

上述吳先生的酬金乃於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龐心怡女士，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龐心怡女士(「**龐女士**」)，47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經濟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東亞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香港Merrill Lynch擔任股票資本市場分析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擔任紹榮鋼鐵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經營數十載的領先鋼筋製造商及零售商)執行董事。彼亦創辦Foodwise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其董事。龐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擔任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而彼於期間更全面了解企業營運及管治、營運效率及長遠企業可持續發展。

龐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商界環保協會氣候變化商界論壇諮詢小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高雷中學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校董，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交

通審裁處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及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彼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公共政策論壇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法例第598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上訴委員團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的長遠減碳策略支援小組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龐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龐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龐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名揚先生的妻子，並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兄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女士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上述32,000,000股股份由劉名揚先生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龐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絕對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於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龐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龐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柯衍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九四年，柯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展事業生涯，此後於審計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提供核證服務，以及向中小型企業及尋求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及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負責帶領公司的核證及進修與發展部。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柯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9，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柯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任命。柯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絕對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於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柯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龐心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於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可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